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313號

上 訴 人 鉅田友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秉翰(對非董事之其餘被上訴人求償部分)

黃千鐘(監察人代表公司對董事蔡易融求償部分)

訴 訟 代 理 人 郭峻誠律師

被 上 訴 人 炬榮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美圻

兼 上 二 人

訴 訟 代 理 人 蔡易融

被 上 訴 人 林筱薇

訴訟代理人 張毓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皓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